埔心國中交通安全五守則宣導:

第一守則: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(路權守法)

第二守則:我看得見您,您看得見我,交通最安全。(看見你我)

- (一)交通事故之發生,均因你我雙方彼此未看清楚。
- (二)如何讓自己被他人(車)清楚看見?
 - 1、穿戴鮮豔的衣物,提高自己的顯著性。
 - 2、讓別人有足夠的時間看見你(不要從路邊突然衝入道路)。
 - 3、讓別人從夠遠的地方看見你(注意來車視線是否被擋住)。
 - 4、不從別人不預期處穿越道路(擁擠車陣間、中央分割島等)。
 - 5、從直線段(不要從曲線段)穿越道路(讓別人提早看見你)。
 - 6、揮動比靜止較容易被看見(如揮動手臂、旗幟、手巾等)。
 - 7、如何讓自己清楚看見他人(車)。
 - 8、進入道路(或交岔路口)前,先選擇視線良好(能看夠遠)之位 置觀察來車。
 - 9、觀察來車之動向(執行、轉彎、變換車道等)與速度,確認無安全威脅。
 - 10、穿越道路時,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次左看,確認安全無虞 再通過。
 - 11、穿越交岔路口時,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安全無 處再通過。



第三守則:謹守安全空間——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(安全空間)

在交岔路口欲左轉時,當您面對「對向車輛不斷迎面而來」時,您是否有猶豫不決於「該不該轉」的經驗?您為什麼會猶豫不決呢?因為沒有安全通過的把握。本來就沒有安全的把握,又浪費了一、兩秒鐘於「猶豫」,此時採取左轉是不是更危險?(許多交通事故都是在這種猶豫情況下發生的)。

此時最安全之作法,乃是採取「不通過,再等」。但是,在那麼短的決策時間下,人類是不容易作到「沉穩且理性的決策」的。這種緊急情況下之正確抉擇,需要靠「平常訓練所建立之直覺反射」來反應。因此,從小就要訓練「當心中猶豫,就要說 NO」之交通用路好習慣。



第四守則:利他用路觀—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用路行為 (利他用路)

- (一) 道路上之危險情況,多是用路人不經意所造成的。
 - 1、短暫的街角停車、人行道停車、佔用車道停車。
 - 2、粗心的變換車道、貪圖方便的逆向行車、不耐等候的搶黃燈與 闖紅燈。
 - 3、未緊綁牢靠的貨物、未加注意之開啟車門、嬉戲的小孩與疏忽的行人。

- 4、任意丟棄垃圾、放任貓狗在道路上亂跑等。
- (二)道路上的交通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注意與維護。
- (三)透過教育與宣導,從小培養國民利他之用路觀。
 - 1、不作危害及妨礙他人交通安全之用路行為。
 - 2、建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之責任。
 - 3、世代地延續與累積,始能建立文明的安全用路文化。



第五守則: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,也不成 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:(防衛兼備)

- (一)不作道路交通事故的製造者,也不成為無辜受害者。
- (二)「防衛兼備」為具預防與保衛雙重功能之用路行為。
- (三)預防交通事故之用路行為
 - 1、瞭解、掌握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與行為。
 - 2、從人、車、路與環境角度著手,驅避易肇事之用路情境。
 - 3、態度、知識、技能之教導學習,公民意識與社會氛圍營造。
- (四) 自我保衛用路行為之學習
 - 1、預知危險能力之提升、對潛在事故風險情境之掌握與驅避。
 - 2、人因與事故:生理與心理(亢奮與沮喪)、飲酒疲勞、經驗。
 - 3、環境與事故:同行車輛、車流動向、路況情境、突發狀況。



*請大家共同推動此五大守則共創一個和諧、互助、感恩的交通環境,全面提 升我國道路交通之安全。

*提醒:絕不無照駕駛及酒駕。

資料來源:國立交通大學張新立教授-守護終生交通安全的好觀念及網路圖片